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
年生产液压设备 30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许瑞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昆

填表人：（签字） 马H

建设单位：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



电话： 059183748222

邮编：

35000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石狮路1号新能源产业园2号楼（租赁福州创
兴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2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液压设备 30000 台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石狮路 1 号新能源产业园 2 号楼（租赁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卧顶、气动气囊顶、运送顶、吊机、压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卧顶 15000 台、气动气囊顶 8000 台、运送顶、吊机 5000 台、压机 2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卧顶 15000 台、气动气囊顶 8000 台、运送顶、吊机 5000 台、压机 2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恒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 8. 3；</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 3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梅环审[2023]6 号）。（附件 2）。</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 号 、 级 别 、 限 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工序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处理后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等级规定，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等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6	石油类	mg/L	≤20	7	氨氮	mg/L	≤4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6	石油类	mg/L	≤20																																
7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等级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切割、抛光、抛丸、CNC加工、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需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1-2，1-3。</p>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依据
颗粒物 (抛光、抛丸、CNC加工、焊接、打磨工序)	120	2.95 (严格 50%)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喷漆)				
非甲烷总烃	60	5.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二甲苯	15	1.2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1-3 无组织及厂区内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标准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标准限值
二甲苯	0.2			
乙酸乙酯	1.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1-4。</p>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要求进行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

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后由3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收集治理后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787t/a，未经集气收集无组织逸散的VOCs排放量为0.546t/a，项目VOCs排放总量合计为1.333t/a。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TW001)”处理后与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治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项目废水排放量1611t/a，COD_{Cr}: 0.0806t/a，NH₃-N: 0.0081t/a。

各类控制性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5，表1-6。

表 1-5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VOCs	0.787

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546	
备注	/		
表 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水排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CODcr	1611	0.0806
	NH ₃ -N		0.0081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石狮路1号新能源产业园2号楼（租赁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2号楼），主要从事液压设备的生产及加工，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福建恒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卧顶15000台、气动气囊顶8000台、运送顶、吊机5000台、压机2000台。并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榕马环评[2025]10号。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建成投厂。并于2025年7月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7），调试至今无投诉、处罚事件。

项目于2025年5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105674005369C。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石狮路1号新能源产业园2号楼（租赁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2号楼），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219m的快安村，项目50m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目标。

项目员工人数1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本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成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生产线1条。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项目工程内容		实际项目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3F及5F, 10400m ² , 1F设有检验室、机加区、下料区等; 2F设有物料缓存区、焊接区、机加区等; 3F设有清洗区、喷涂区、配件仓库、测试区、维修区等; 5F设有打样区	生产车间	1F~3F及5F, 10400m ² , 1F设有检验室、机加区、下料区等; 2F设有物料缓存区、焊接区、机加区等; 3F设有清洗区、喷涂区、配件仓库、测试区、维修区等; 5F设有打样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F~5F, 5400m ² , 员工办公、休闲	办公室	4F~5F, 5400m ² , 员工办公、休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4F~5F, 5400m ² , 员工办公、休闲	成品区	4F~5F, 5400m ² , 员工办公、休闲	与环评一致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原料仓库	5F, 1400m ² , 成品堆放	原料仓库	5F, 1400m ² , 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仓储物流转运区	5F, 200m ² , 包材存放; 3F, 600m ² , 零配件及总成存放	仓储物流转运区	5F, 200m ² , 包材存放; 3F, 600m ² , 零配件及总成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电	供水	园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水	供电	园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 (TW001)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 (TW001)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引至屋面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TA001) 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有机废气	喷漆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引至屋面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TA001) 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度增高
		粉尘废气	车床加工产生的比重较大的粉尘散落于机台周边;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抛光、打磨、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产生漆雾 (颗粒态) 引至屋面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TA001) 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粉尘废气	车床加工产生的比重较大的粉尘散落于机台周边;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抛光、打磨、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产生漆雾 (颗粒态) 引至屋面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TA001) 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度增高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	生活垃圾	定点投放于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	生活垃圾	定点投放于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物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粉尘及边角料等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废物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粉尘及边角料等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清运处置；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共同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清运处置；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共同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线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数控车床	CY-500	4	4	0	搬迁
2	数控车床	CAK-3665NI	4	4	0	搬迁，新增
3	数控车床	FTC-450	3	3	0	新增
4	数控车床	NL201HA	4	4	0	新增
5	数控车床	DFQ-52	1	1	0	新增
6	数控车床	GZX-26A	2	2	0	新增
7	CNC数控车床	CY-VMC850C	1	1	0	新增
8	CNC数控车床	VM1103H	3	3	0	新增
9	CNC数控车床	VMP-40A	1	1	0	搬迁
10	CNC数控车床	VM702HF	2	2	0	新增
11	锯床	GZK4230	1	1	0	搬迁
12	折弯机	WC67K-100/2500	1	1	0	搬迁
13	电焊机	TH-1400	9	9	0	搬迁，新增
14	打磨机	——	1	1	0	搬迁
15	抛光机	——	2	2	0	搬迁，新增
16	装配流水线	定制	1	1	0	搬迁
17	超声波清洗机	池容1.5m ³	2	2	0	搬迁，新增
18	高精度万能外圆磨床	MG1420E	1	1	0	新增
19	数控内圆磨床	MK2120B-1	1	1	0	新增
20	数控外圆磨	MK13200	1	1	0	新增
21	数控内圆磨	MK2110	1	1	0	新增
22	高效圆锯机	F80锯力煌	1	1	0	新增
23	数控圆锯机	GKZ615-CNC100	1	1	0	新增
24	喷漆线	定制	2	2	0	新增
25	水帘柜	W3000mm*D2700mm*H2600m	2	2	0	新增

26	空压机	LW-30	5	5	0	新增
27	电加热炉	192KW	1	1	0	新增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等内容，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水表、原辅料统计数据，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3，水平衡见图 2-1。

表 2-3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时年耗量 (t/a)	验收时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1	圆钢、铁板、无缝管等	784	784	外购	
2	无铅焊条	5	5	外购	
3	二氧化碳	10m ³ /a	10m ³ /a	外购	
4	氩气	5 m ³ /a	5 m ³ /a	外购	
5	油漆	6	6	外购	
6	稀释剂	1.5	1.5	外购	
7	脱脂剂	0	0	外购	
8	固化剂	1.5	1.5	外购	
9	机油	0.2	0.2	外购	
10	液压油	10	10	外购	
11	切削液	1	1	外购	
12	503金属零件清洗剂	0.5	0.5	外购	
13	504清洗剂	1	1	外购	
14	701水基防锈剂	0.5	0.5	外购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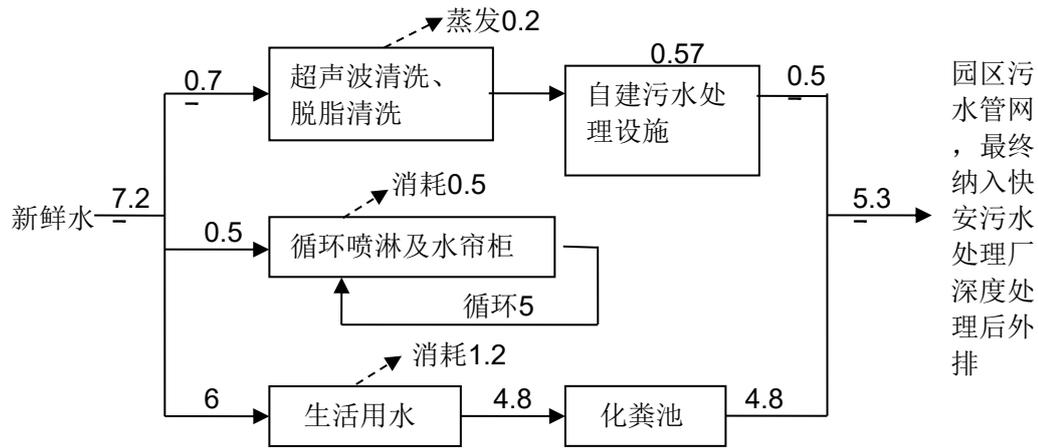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从事液压设备的生产及加工，次验收针对生产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产线的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液压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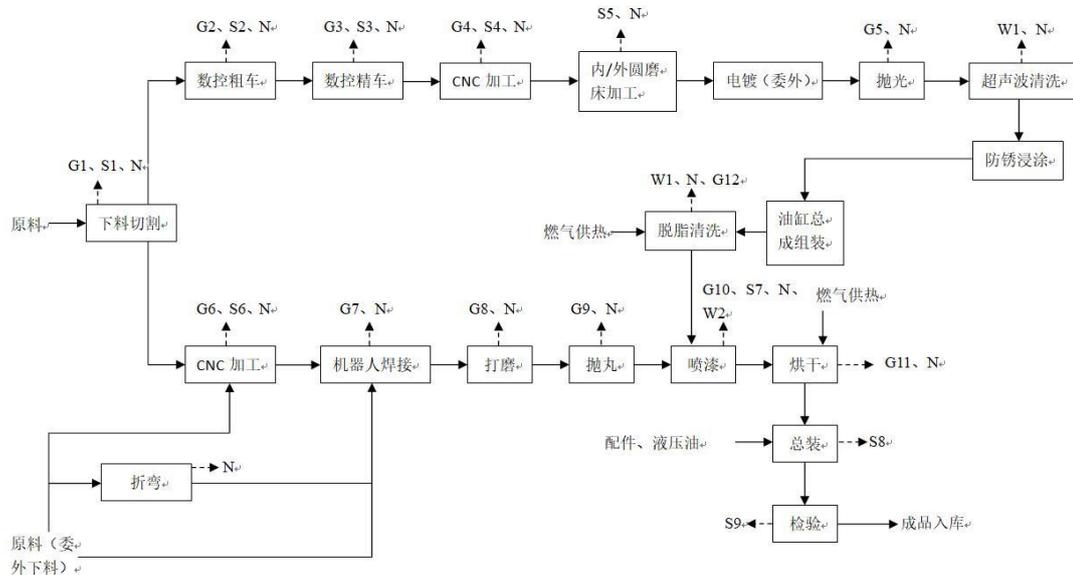


图2-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切割

人工将来料按照设备尺寸裁切为合适大小，以便后续车床加工。

2) 粗车、精车、CNC加工

通过不同规格、不同精度的车床对工件进行由粗到细的加工，使各工件尺寸得以互相承插转接匹配。

3) 磨床加工

以切削液为介质，使用高硬度磨具对各车床加工的工件进行表面研磨，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

4) 抛光

使用抛光机对委外电镀的工件表面进行再次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

5) 超声波清洗、脱脂清洗

将工件至于清洗槽内部，液面没过工件，通过利用超声波振动频率振除抛光后工件表面的粉尘及油污，为后续装配及喷漆创造有利条件，脱脂清洗过程中需将水加热至45℃~55℃，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电辅热。

6) 防锈浸涂

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放置于清洗槽上方，待沥干水分后转入浸涂槽，槽液没过工件，在工件表面均匀附着防锈涂层。

7) 油缸总成组装

将加工好的各个工件经人工装配形成液压设备油缸供后续喷漆工序使用。

8) 折弯

委外下料的原料经折弯机整型成液压设备外壳件粗胚。

9) 机器人焊接

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的方式按需对折弯及CNC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焊接操作。

10) 打磨、抛光

使用相应抛丸及打磨设备对焊接后的半成品外壳进行打磨、抛丸作业，去除半成品附着的毛刺。

11) 喷漆

部分使用吊装流水线作业，将半成品油缸或外壳吊装至天轨上，经链条传统送入静电喷涂房内进行均匀喷漆作业，部分使用水帘柜人工喷漆作业。

12) 烘干

喷涂后的半成品依靠天轨送入烘干炉（烘干炉集成于喷漆线内部）内部，使用电辅热将窑内空气升高至200℃，将工件表面溶剂迅速挥发后形成坚固漆膜。

13) 总装

喷涂烘干后的工件经人工组装形成成品并灌注液压油。

14) 检验

车间质检部门依次对总装后成品进行点动测试及外观测试等多项测试，符合要求

的打包入库，不合格品现场返工或废弃。

(3) 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中稀释剂、固化剂、油漆会自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烘干工序升温至200℃，湿漆膜剧烈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②粉尘废气

项目数控车床、CNC车床、抛光、打磨、抛丸、焊接、喷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部分因比重较大直接散落于机械设备旁，部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部分经循环喷淋后排放。

④生产废水

项目油缸部件在加工过程中及组装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添加清洗剂辅助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清洗水定期更换。

项目生产线产污环节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污 染 类 型	编 号	产 生 源	环 评		实 际	
			污 染 物	治 理 方 案	污 染 物	治 理 方 案
废 气	G1	下料切割	颗粒物	因切割粉尘比重较大，均散落于设备附近，采样人工定期清扫的方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G2	数控粗车	颗粒物		同环评	
	G3	数控精车	颗粒物		同环评	
	G4	CNC加工	颗粒物		同环评	
	G5	抛光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同环评
	G6	CNC加工	颗粒物	因切割粉尘比重较大，均散落于设备附近，采样人工定期清扫的方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G7	机器人焊接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同环评
	G8	打磨	颗粒物		同环评	
	G9	抛丸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35m排	同环评	同环评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G10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负压收集后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同环评	同环评
	G11	烘干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烘干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脱脂清洗	COD、SS、LAS、石油类	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气浮 (TW001)”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W2	水帘柜	SS	收集后经“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W3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同环评	同环评
固体废物	S1	下料切割	边角料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S2	数控粗车	边角料		同环评	
	S3	数控精车	边角料		同环评	
	S4	CNC加工	边角料		同环评	
	S5	内/外圆磨床加工	废切削液，含油废渣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清运处置	同环评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6	CNC加工	边角料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S7	喷漆	漆渣，废油漆桶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清运处置	同环评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8	总装	废液压油		同环评	

	S9	机修、清洁	含油手套、抹布	定点投放于生活垃圾桶中，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S10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清运处置	同环评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11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粉尘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S12		废活性炭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清运处置	同环评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13		循环喷淋沉渣		同环评	
	S14	/	地面清扫粉尘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S15	员工办公生活	废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点存放于厂区垃圾桶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N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同环评	同环评

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建设没有重大变动内容。

表 2-4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未构成重大变动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判据 1 判定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未构成重大变动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环评要求排气筒为20m，实际排气筒高度为35m	未构成重大变动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故不考虑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影响。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为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废气治理措施与水帘柜的循环喷淋水及清洗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清洗废水经拟建“隔油沉淀+气浮（TW001）（处理能力2t/d）”后与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治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水	机械加工	超声波清洗、脱脂清洗	COD	间接排放	快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隔油沉淀+气浮（TW001）（处理能力2t/d）
			LAS				
			石油类				
			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化粪池	

2. 废气

(1) 机械加工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针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达95%，项目抛丸粉尘废气治理措施配套5000m³/h引风机，年运行时长2400h。

布袋除尘原理：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治理后经3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配

套20000m³/h引风机，项目年工作时长2400h。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使用。粒状活性炭粒径500~5000 μm，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圆形（管径： $\phi=0.7\text{m}$ ），高度35m	进口采样口 1 个、出口采样口 1 个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治理后经35m机械加工废气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脱脂	喷漆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圆形（管径： $\phi=0.9\text{m}$ ），高度 35m	进口采样口 1 个、出口采样口 1 个	收集后通过“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1)”治理后经35m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颗粒物（喷漆）	有组织			
			乙酸乙酯	有组织			
			乙酸丁酯	有组织			
			二甲苯	有组织			
	抛丸、焊接、抛光、打磨	抛丸机、打磨机、抛光机、电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脱脂	喷漆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颗粒物（喷漆）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乙酸乙酯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乙酸丁酯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二甲苯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	--	--	-----	-----	---	---	------

3. 噪声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噪声声压级范围为70-80dB（A），主要防治措施为：（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2）加强进出车辆运行管理，实施限速禁鸣等措施；（3）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4）优化厂区内车辆行进路线，降低移动源噪声排放时长，使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S1~S4、S6）：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5%，项目圆钢、铁板、无缝管等原料用量784t/a，即边角料产生量为39.2t/a，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②除尘器粉尘（S11）：机械加工颗粒物产生量5.206t/a，无组织排放量1.18t/a，有组织排放量0.069t/a，即布袋除尘器粉尘截留量为5.206-1.18-0.069=3.95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地面清扫粉尘（S14）：比重较大而沉降于机械设备周边的粉尘总量为4.16t/a，通过定期人工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含油废渣（S5）：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有80%消耗及带入工件中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余量为20%进行替换，磨床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碎屑仅占原料用量的0.1%，项目切削液用量1t/a，圆钢、铁板、无缝钢管等原料使用量784t/a，即产生废切削液0.2t/a，含油废渣0.784t/a，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②漆渣、废油漆桶（S7）：喷漆过程中油气附着率70%，即另外30%沉降于喷漆室内部，油漆桶、固化剂、稀释剂包装桶单个容积100kg，空桶重量2kg，即总空桶产

生量为90个/年（0.18t/a），漆渣量1.845t/a，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③废液压油（S8）：，废液压油的产生系因关注过程中溢满或失误所致，在自动化设备先进的情况下极少发生，产生量取0.05t/a，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④含油手套、抹布（S9）：含油手套抹布的产生为工人工作过程中穿戴擦拭沾染，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为0.1t/a，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置。

⑤污泥（S10）：隔油沉淀治理设施废水定期更换，其底部存在沉渣，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渣每次换水清掏，单次清掏产量为0.01t,年换水60次，即污泥产生量为0.6t/a，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⑥废活性炭（S12）：每1.0kg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0.43~0.61kg，本项目按1t活性炭吸附0.5t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截留有机废气量计算可得： $(4.917+2.05\times 10^{-5}+9.81\times 10^{-5}+3.38\times 10^{-5})\times 0.84=4.130t/a$ ，则预计项目消耗活性炭量 $4.130\times 2=8.26t/a$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2.1t，更换的废活性炭总量为 $8.4+4.13=12.53t/a$ ，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⑦循环喷淋沉渣（S13）：项目循环喷淋水箱每半年清掏一次，每次清掏后湿污泥静置水箱上方自然沥干，沥干后余量约为0.2t，即产生量为0.4t/a，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切割、车床、CNC	废钢、废铁	39.2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39.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除尘器粉尘	废气治理	粉尘	3.957		3.95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地面清扫粉尘	下料切割	粉尘	4.16		4.1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	符合

		、车床、CNC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油废渣	内/外圆磨床加工	废矿物油、含油铁屑	0.984	暂存于危废间中	0.984	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漆渣、废油漆桶	喷漆	漆渣	2.025		2.025	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废液压油	总装	废矿物油	0.05		0.05	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污泥	废水治理	含油废渣	0.6		0.6	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吸附饱和废活性炭	12.53		12.53	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循环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漆渣	0.4		0.4	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含油手套、抹布	/	废矿物油	0.1	堆放于厂区垃圾桶内	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表 3-4 防渗设置情况

防治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与环评相符性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车间地面、四周边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涂料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			

	喷漆线	沟		
	原料仓库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余区域	车间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 原料仓库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②原料仓库周围设置围堰及防渗，设置导流沟。

③仓库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④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3) 废水事故排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②定期对废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进行检查和维修。

③厂区应急物资仓库及雨污排放口应储备有堵漏工具及物资(如抽水泵、砂袋等)。

(2)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等液态原料储存量较小，设置在专门的仓库内，四周设置导

流沟，车间设计收集池，并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立即找出泄漏口，切断污染源，再用砂袋、吸油毡堵塞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以防泄漏量加大。

2) 火灾应急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时，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消防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 30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拟迁建项目租赁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号楼(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1号新 能源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 设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应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应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 污水依托园区排污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一个排放口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2)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分别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1根20米排气筒排 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 处理达标后由1根20米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 、焊接工序产 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应设置专用 隔声间，并对设备采 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达标排放。

(4) 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漆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同时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分别收集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二甲苯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中的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表3、表4标准限值要求规定。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其中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5)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迁建项目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0.0806吨/年、0.0081吨/年、1.333吨/年。在项目投产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所需的总量指标。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公司应按照执行。

4、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5、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依法开展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与环评相符性
1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TW001）（处理能力2t/d）”处理后与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应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应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污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一个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TW001）（处理能力2t/d）”处理后与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符合
2	喷漆、烘干的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1）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抛光、打磨、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密闭无需开启的门窗，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加强废气的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使其稳定高效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分别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1根20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由1根20米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漆、烘干的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1）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抛光、打磨、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密闭无需开启的门窗，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加强废气的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使其稳定高效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符合
3	企业夜间不生产，尽量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依据功能、尺寸、型号的差异分别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应设置专用隔声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夜间不生产，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依据功能、尺寸、型号的差异分别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4	(1) 一般工业固	按规范设置一般工	(1) 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

<p>废：厂房内一层西侧设置3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完成硬化防渗措施，暂存区内张贴专用图形标识，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生产线上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及时外售物资回收公司。</p> <p>(2) 危险废物：厂房内一层西北侧设置20m²危废间，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四面及顶部具有独立隔断并密封，危废间内沿四周开槽汇集至危废间内漏液暂存池中，暂存池容积0.216m³，自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收集的循环喷淋沉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妥善暂存于危废间中，无散堆危废存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通过地面涂覆防腐防渗漆或其他等效措施达到重点防渗区域的要求，危废间内外依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对应区域所属标识，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并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间实时贮存量最大不可超过3吨。</p>	<p>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漆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同时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分别收集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厂房内一层西侧设置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完成硬化防渗措施，暂存区内张贴专用图形标识，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生产线上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及时外售物资回收公司。</p> <p>(2) 危险废物：厂房内一层西北侧设置20m²危废间，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四面及顶部具有独立隔断并密封，危废间内设置防漏托盘，防漏托盘容积0.216m³，自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收集的循环喷淋沉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妥善暂存于危废间中，无散堆危废存在，定期委托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通过地面涂覆防腐防渗漆或其他等效措施达到重点防渗区域的要求，危废间内外依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对应区域所属标识，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并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间实时贮存量最大不可超过3吨。</p> <p>(3) 生活垃圾：定</p>
---	--	---

	(3) 生活垃圾： 定点投放至厂区内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点投放至厂区内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喷漆线、原料仓库所在地面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厂区其他地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防渗		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喷漆线、原料仓库所在地面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厂区其他地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防渗	符合
6	(1) 必须提高职工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 各生产单元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设置疏散口及划分防火分区，并规范在室内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 (3) 厂区严禁明火，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和完善火灾处置的应急措施。		(1) 必须提高职工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 各生产单元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设置疏散口及划分防火分区，并规范在室内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 (3) 厂区严禁明火，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和完善火灾处置的应急措施。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110198，有效期至：2031年1月17日。按照我司的《质量手册》（第二版[M-GRE-2019]）的要求，参与此次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标准方法，所用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

一、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5-1。

表5-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陈宝飞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8
2	许传浩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5
3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6	黄云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40
7	俞金燕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7
8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9	潘巧春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6

二、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5-2。

表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20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水和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水和废水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LAS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三、仪器检定及校准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2026.07.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JC-055	2027.02.27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6.03.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2026.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7	2026.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2026.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2026.02.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2026.03.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58	2025.09.2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5	2025.10.2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6	2025.10.29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3	2025.10.29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4	2025.10.29
笔式pH检测计	PH-100pro	LJJC-203	2026.03.30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6.06.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JC-008	2026.06.17
便携式溶解氧水质测定仪	PDO-508	LJJC-222	2026.06.1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LJJC-010	2026.06.17
生化培养箱	SHP-150B	LJJC-208	2026.06.1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LJJC-023	2026.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2026.05.1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LJJC-156	2026.06.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LJJC-198	2026.02.25

四、噪声仪校准

表5-4 噪声仪校准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dB (A)	测量后校准值dB (A)	结果评价	
2025.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93.8	93.8	合格	
2025.07.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8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6.02.25

五、废水质量控制

1、控制方法：平行双样

表5-5 平行双样结果一览表

参数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COD _{c_r}	2025.07.08	13	mg/L	0.00	≤10	合格
		13				
	2025.07.10	10		-9.52		合格
		11				
NH ₃ -N	2025.07.08	1.54	mg/L	6.02	≤10	合格
		1.45				
	2025.07.10	1.40		0.72		合格
		1.39				

2、控制方法：实验室空白

表5-6 实验室空白结果一览表

参数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质控结果评价
COD _{c_r}	2025.07.08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 ₃ -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 ₅		未检出	mg/L	合格
石油类		未检出	mg/L	合格
LAS		未检出	mg/L	合格

COD _{Cr}	2025.07.10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 ₃ -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 ₅		未检出	mg/L	合格
石油类		未检出	mg/L	合格
LAS		未检出	mg/L	合格

3、控制方法：质控样考核

表5-7 质控样考核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单位	评价指标计算值		评价指标限值
					误差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编号: B23080183)	33.5	33.4	mg/L	误差	-0.1	±2.2
			33.7			-0.2	
BOD ₅	标准物质 (编号: B24080070)	41.5	39.6	mg/L	误差	-1.9	±3.4
			40.3			-1.2	
NH ₃ -N	标准物质 (编号: B23120245)	24.8	23.7	mg/L	误差	-1.1	±1.6
			24.4			-0.4	

六、废气质量控制

1、准确度测试

表5-8 准确度测试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7.08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 μmol/mol	205.3 μmol/mol	3.2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5.0 μmol/mol	3.0	相对误差	±10%	合格
	二甲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600mg/L	60.31mg/L	0.5	相对误差	±20%	合格
2025.07.10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 μmol/mol	203.4 μmol/mol	2.2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1 μmol/mol	1.6	相对误差	±10%	合格
	二甲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60.0mg/L	59.97mg/L	-0.1	相对误差	±20%	合格

4、设备流量校准

表5-9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采样前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采样后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5.0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29.8	-0.7	29.7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58	30.0	29.9	-0.3	29.7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5	0.50	0.500	0.0	0.500	0.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6	0.50	0.495	-1.0	0.497	-0.6	±5	合格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3	0.030	0.0305	1.7	0.0297	-1.0	±5	合格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4	0.030	0.0303	1.0	0.0300	0.0	±5	合格
2025.07.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29.6	-1.3	29.8	-0.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58	30.0	29.7	-1.0	29.6	-1.3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5	0.50	0.498	-0.6	0.501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6	0.50	0.500	0.0	0.502	0.4	±5	合格
2025.07.1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3	0.030	0.0300	0.0	0.0301	0.3	±5	合格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4	0.030	0.0297	-1.0	0.0299	-0.3	±5	合格

表5-10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采样前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后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2025.07.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0.50	0.497	-0.6	0.501	0.2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0.030	0.0300	0.0	0.0297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100	100.0	0.0	99.7	-0.3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7	0.50	0.496	-0.8	0.495	-1.0	±5	合格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7	0.030	0.0298	-0.7	0.0302	0.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7	100	99.8	-0.2	100.2	0.2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0.50	0.499	-0.2	0.496	-0.8	±5	合格
2025.05.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0.030	0.0303	1.0	0.0299	-0.3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100	102.0	2.0	99.6	-0.4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0.50	0.495	-1.0	0.496	-0.8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0.030	0.0301	0.3	0.0302	0.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100	99.7	-0.3	99.4	-0.6	±5	合格
2025.05.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0.50	0.497	-0.6	0.505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0.030	0.0297	-1.0	0.0295	-1.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100	99.4	-0.6	99.6	-0.4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7	0.50	0.502	0.4	0.495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7	0.030	0.0303	1.0	0.0301	0.3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7	100	99.5	-0.5	99.5	-0.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0.50	0.498	-0.4	0.499	-0.2	±5	合格
2025.05.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0.030	0.0304	1.3	0.0302	0.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100	100.3	0.3	100.2	0.2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0.50	0.499	-0.2	0.502	0.4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0.030	0.0302	0.7	0.0303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100	99.7	-0.3	100.4	0.4	±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进、出口	颗粒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DA002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4	颗粒物、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区内1个点 (车间内加料口旁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Leq	2天(昼间)
水和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LAS	4次/天、2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工况见监测报告，具体如下：该企业设计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

检测当日生产情况：2025年7月8日生产液压设备84台，生产负荷率84%；2025年7月10日生产液压设备82台，生产负荷率82%。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验收检测结果

(1) 废水

我司于 2025年7月8日、7月10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7-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0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W1进口	pH无量纲	9.8	9.6	9.9	9.5	9.5-9.9	/	/
		SS (mg/L)	58	50	53	55	54	/	/
		NH ₃ -N (mg/L)	2.89	2.5	2.78	3	2.79	/	/
		COD _{Cr} (mg/L)	719	732	708	693	713	/	/
		BOD ₅ (mg/L)	246	242	223	233	236	/	/
		石油类 (mg/L)	2.01	2.14	2.11	2.09	2.09	/	/
		LAS (mg/L)	0.231	0.251	0.217	0.262	0.24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W1出口	pH无量纲	6.7	6.9	6.6	7	6.6-7.0	6-9	达标
		SS (mg/L)	18	15	16	14	16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1.49	1.43	1.38	1.34	1.41	≤45	达标
		COD _{Cr} (mg/L)	13	14	15	14	1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4.2	4.8	4.6	4.9	4.6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8	0.15	0.18	0.16	0.17	≤20	达标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2025.07 .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W1进口	pH无量纲	9.5	9.7	9.3	9.8	9.3-9.8	/	/
		SS(mg/L)	54	60	57	50	55	/	/
		NH ₃ -N(mg/L)	3.9	3.8	3.6	3.5	3.75	/	/
		CODcr(mg/L)	580	603	583	570	584	/	/
		BOD ₅ (mg/L)	193	195	189	194	193	/	/
		石油类(mg/L)	2.2	2.1	2.2	2.1	2.2	/	/
		LAS(mg/L)	0.2	0.2	0.2	0.2	0.257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W1出口	pH无量纲	6.8	7.1	6.9	6.7	6.7-7.1	6-9	达标
		SS(mg/L)	25	21	26	20	23	≤400	达标
		NH ₃ -N(mg/L)	1.4	1.3	1.3	1.2	1.33	≤45	达标
		CODcr(mg/L)	10	15	13	14	1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3.2	4.7	4	4.2	4	≤300	达标
		石油类(mg/L)	0.2	0.2	0.2	0.2	0.24	≤20	达标
		LAS(mg/L)	0.0	0.0	0.0	0.0	0.05L	≤20	达标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超声波清洗、脱脂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TW001）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我司于2025年7月8日、7月10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07.08	DA00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②	标干流量(m ³ /h)		23546	22871	23172	23196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31.9	30.3	32.4	31.5	/	/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1进口		产生速率 kg/h	0.751	0.693	0.751	0.732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6	28	29	28	/	/
			产生速率 kg/h	0.612	0.640	0.672	0.642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3.60	3.54	4.56	3.90	/	/
			产生速率 kg/h	8.48×10 ⁻²	8.10×10 ⁻²	0.106	9.05×10 ⁻²	/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产生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	/
			产生速率 kg/h	2.35×10 ⁻⁴	2.29×10 ⁻⁴	2.32×10 ⁻⁴	2.32×10 ⁻⁴	/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P1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237	20316	20746	2076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48	9.64	9.22	9.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96	0.191	0.189	5.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6	0.482	0.349	0.37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0×10 ⁻³	9.79×10 ⁻³	7.24×10 ⁻³	7.84×10 ⁻³	1.2	达标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	达标
		DA002 机加工 废气处理 设施◎ P2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092	6489	5810	613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7.10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9	23451	22924	22895	/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年生产液压设备30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4.4	25.9	25.7	25.3	/	/	
		产生速率 kg/h	0.544	0.607	0.589	0.58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2	24	24	23	/	/	
		产生速率 kg/h	0.491	0.563	0.550	0.535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4.35	4.85	4.63	4.61	/	/	
		产生速率 kg/h	9.70×10 ⁻²	0.114	0.106	0.106	/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产生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	/	
		产生速率 kg/h	2.23×10 ⁻⁴	2.35×10 ⁻⁴	2.29×10 ⁻⁴	2.29×10 ⁻⁴	/	/	
	DA00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032	21049	20579	205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7	6.64	6.92	6.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0	0.142	0.142	5.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43	0.508	0.561	0.50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7×10 ⁻³	1.07×10 ⁻²	1.15×10 ⁻²	1.04×10 ⁻²	1.2	达标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	达标	
DA002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677	6256	6319	60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P1、◎P2排气筒高度均为35m；处理设施：◎P1为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P2为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如下：

非甲烷总烃 8.01mg/m³，0.166kg/h；颗粒物 10mg/m³，0.207kg/h；二甲苯 0.442mg/m³，0.00912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0.00250mg/m³，0.0000516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如下：

颗粒物 10mg/m³，0.207kg/h。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我司于2025年7月8日、7月10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表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5.07.08	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	0.63	0.71	0.68	1.10	2	达标
	下风向 OG2		1.06	1.04	1.10			
	下风向 OG3		1.00	0.99	0.97			
	下风向 OG4		1.06	1.02	0.99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0.170	0.174	0.184	0.237	1	达标
	下风向 OG2		0.190	0.199	0.202			
	下风向 OG3		0.189	0.197	0.207			
	下风向 OG4		0.222	0.232	0.237			

2025.07.10	上风向 OG1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下风向 OG2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 OG3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 OG4		<0.0015	<0.0015	<0.0015			
	上风向 OG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1	达标
	下风向 OG2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 OG3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 OG4		<0.006	<0.006	<0.006			
	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	0.54	0.77	0.66	1.18	2	达标
	下风向 OG2		1.14	1.18	1.18			
	下风向 OG3		1.11	1.03	1.07			
	下风向 OG4		0.98	0.97	1.05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0.170	0.180	0.175	0.215	1	达标
	下风向 OG2		0.212	0.215	0.202			
	下风向 OG3		0.199	0.192	0.185			
	下风向 OG4		0.202	0.210	0.215			
上风向 OG1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下风向 OG2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 OG3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 OG4		<0.0015	<0.0015	<0.0015				
上风向 OG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1	达标	
下风向 OG2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 OG3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 OG4		<0.006	<0.006	<0.006				

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最高 值			
2025.07.08	车间内加料口旁○G5	非甲烷总烃	2.27	2.25	2.47	2.33	2.47	8	30	达标
2025.07.10	车间内加料口旁○G5	非甲烷总烃	1.94	1.92	2.18	2.01	2.18	8	30	达标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最高值监测结果如下：非甲烷总烃1.18mg/m³；颗粒物0.226mg/m³；二甲苯 <0.0015mg/m³；乙酸乙酯<0.006mg/m³；

Q5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平均值2.17mg/m³，最高值2.47mg/m³；

其中：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乙酸乙酯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我司于 2025年7月8日、7月10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 限值 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2025.07.08	▲N1	11:37-11:42	昼间	生产噪声	60.7	/	/	达标	65
	▲N2	11:44-11:49	昼间	生产噪声	62.7	/	/	达标	
	▲N3	11:52-11:57	昼间	生产噪声	62.3	/	/	达标	
	▲N4	12:01-12:06	昼间	生产噪声	61.8	/	/	达标	

2025.07.10	▲N1	13:09-13:14	昼间	生产噪声	60.5	/	/	达标	65
	▲N2	13:17-13:22	昼间	生产噪声	63.2	/	/	达标	
	▲N3	13:24-13:29	昼间	生产噪声	61.6	/	/	达标	
	▲N4	13:31-13:36	昼间	生产噪声	59.9	/	/	达标	

注:

- 1、2025.07.08-天气情况：阴；风速：1.0-2.4m/s。2025.07.10-天气情况：阴；风速：1.0-2.7m/s。
- 2、依据HJ 706-201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3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

3.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从表7-1可知: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污染物浓度为：SS：54.5(mg/L)、NH₃-N：3.27(mg/L)、COD_{Cr}：649(mg/L)、BOD₅：215(mg/L)、石油类：2.15(mg/L)、LAS:0.249(mg/L)；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为：SS：19.5(mg/L)、NH₃-N：1.37(mg/L)、COD_{Cr}：13.5(mg/L)、BOD₅：4.30(mg/L)、石油类：0.205(mg/L)、LAS:0.0250(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的处理率分别为：SS：64.2%、NH₃-N：58.1%、COD_{Cr}：97.9%、BOD₅：98.0%、石油类：90.4%、LAS:89.9%。现有设备可确保项目达产后所排放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从表 7-2 可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28.4mg/m³，0.656kg/h；颗粒物：25.5mg/m³，0.589kg/h；二甲苯：4.26mg/m³，0.0982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0.0100mg/m³，0.000231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8.01mg/m³，0.166kg/h；颗粒物

: 10.0mg/m³, 0.207kg/h; 二甲苯: 0.442mg/m³, 0.00912kg/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0250mg/m³, 0.0000516kg/h。

主要污染物指标的处理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71.8%; 颗粒物: 60.8%; 二甲苯: 89.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75.0%。现有设备可确保项目达产后所排放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排放总量分析

(1) 非甲烷总烃

DA00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量= (20766+20533) ÷ 2m³/h × 8h/d × 300d/a=4.96 × 10⁷m³/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0.166kg/h × 8h/d × 300d/a ÷ 1000=0.398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最高浓度为1.18mg/m³, 环评文件中按2.0mg/m³预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0.546kg/h × 1.18 ÷ 2=0.322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398+0.322=0.720t/a, 符合环评批复提出废气的允许排放总量 VOCs ≤ 1.333t/a的要求。

(2) COD

本项目COD排放总量=1611t/a × 50mg/L ÷ 1000000=0.0806, 符合环评批复提出废水的允许排放总量 COD ≤ 0.0806t/a 的要求。

(3) 氨氮

本项目氨氮排放总量=1611t/a × 5mg/L ÷ 1000000=0.00806, 符合环评批复提出废水的允许排放总量 氨氮 ≤ 0.0081t/a 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废气治理措施与水帘柜的循环喷淋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清洗工序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表 7-1废水监测数据可知：项目超声波清洗、脱脂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TW001）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text{PH} \leq 6 \sim 9$ 、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5\text{mg/L}$ ）。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气

运营期喷漆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引至屋面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1）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车床加工产生的比重较大的粉尘散落于机台周边；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抛光、打磨、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产生漆雾（颗粒态）引至屋面经“循环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1）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如下：

非甲烷总烃 $8.01\text{mg}/\text{m}^3$ ， $0.166\text{kg}/\text{h}$ ；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0.207\text{kg}/\text{h}$ ；二甲苯 $0.442\text{mg}/\text{m}^3$ ， $0.00912\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0250\text{mg}/\text{m}^3$ ， $0.0000516\text{kg}/\text{h}$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其

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如下：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0.207\text{kg}/\text{h}$ 。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最高值监测结果如下：非甲烷总烃 $1.18\text{mg}/\text{m}^3$ ；颗粒物 $0.22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001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006\text{mg}/\text{m}^3$ ；

Q5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平均值 $2.17\text{mg}/\text{m}^3$ ，最高值 $2.47\text{mg}/\text{m}^3$ ；

其中：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乙酸乙酯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噪声声压级范围为70-80dB（A），主要防治措施为：（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2）加强进出车辆运行管理，实施限速禁鸣等措施；（3）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4）优化厂区内车辆行进路线，降低移动源噪声排放时长，使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S1~S4、S6）：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②除尘器粉尘（S11）：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地面清扫粉尘（S14）：通过定期人工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废渣，漆渣、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循环喷淋沉渣，含油手套、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要求对各区域进行防渗，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6. 环境风险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7. 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720t/a，符合环评批复提出废气的允许排放总量VOCs \leq 1.333t/a的要求。

本项目COD排放总量=0.0806，符合环评批复提出废水的允许排放总量 COD \leq 0.0806t/a 的要求。

本项目氨氮排放总量0.00806，符合环评批复提出废水的允许排放总量 氨氮 \leq 0.0081t/a 的要求。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规划

项目符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见下表。

表 8-1 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情况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 91350105674005369C)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资料真实, 内容完整,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不存在

根据核查对照,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4. 总结论

项目从设计、建设竣工至试运行期间, 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废水、噪声能得到控制,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的建设可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莉

项目经办人(签字): 胡平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液压设备 30000 台			项目代码	2408-350105-07-05-B10559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石狮路 1 号新能源产业园 2 号楼						
	行业类别	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福建恒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卧顶 15000 台、气动气囊顶 8000 台、运送顶、吊机 5000 台、压机 2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卧顶 15000 台、气动气囊顶 8000 台、运送顶、吊机 5000 台、压机 2000 台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马环评[2025]10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05674005369C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验收单位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15 万元		废气治理	32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其他		1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a		161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25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州斯耐特液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5674005369C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1												
	化学需氧量	0.096	13.5	500	1.05	1.02	0.0217	0.0806	0.096	0.0217	0.08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53	4.30	300	0.346	0.339	6.93×10 ⁻¹	0.0161	0.053	6.93×10 ⁻¹	0.0161					
	氨氮	0.0084	1.37	45	0.00527	0.00306	2.21×10 ⁻¹	0.0081	0.0084	2.21×10 ⁻¹	0.0081					
	悬浮物	0.06	19.5	400	0.0878	0.0563	0.0314	0.0161	0.06	0.0314	0.0161					
	LAS		0.0250	20	0.401×10 ⁻⁴	3.61×10 ⁻⁴	4.03×10 ⁻⁴	0.0008		4.03×10 ⁻⁴	0.0008					
	石油类		0.205	20	0.00346	3.13×10 ⁻³	3.30×10 ⁻⁴	0.0016		3.30×10 ⁻⁴	0.0016					
	废气			18000												
	苯	3.12×10 ⁻⁴			0	0	0		3.12×10 ⁻⁴	0	0					
甲苯	2.07×10 ⁻³			0	0	0		2.07×10 ⁻³	0	0						

填)	二甲苯	2.45×10^2	0.442	15	0.0982	0.0890	9.13×10^3	9.16×10^3	2.45×10^2	9.13×10^3	9.16×10^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0250	50	2.30×10^3	1.79×10^4	5.16×10^6	8.19×10^6		5.16×10^6	3.12×10^6		
	非甲烷总烃		8.01	60	0.664	0.498	0.165	1.333		0.165	1.3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